



伪满时期文学资料 整理与研究

刘晓丽 ◎ 主编

史料卷

伪满洲国 文艺大事记

(下)

刘春英

吴佩军

冯

雅◎ 编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伪满时期文学资料
整理与研究

刘晓丽 ◎ 主编

史料卷

伪满洲国文艺大事记 (下)

刘春英 吴佩军 冯 雅 ◎ 编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伪满时期与文艺有关的法律、政策要纲

一、出版法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敕令第一百零三号修正，康德元年三月敕令第十一号（基本法帝室篇第二章第一款参照），康德七年十二月第三八八号）

第一条 本法所称出版物，指以出售散布之目的、用机械或化学方法所复制之文书图书而言。

第二条 出版物分为下列三种：

一、新闻纸，用一定名称于七日以内之期间定期或不定期继续发行者。

二、杂志，用一定名称于四月以内之期间定期或不定期继续发行而非前款之新闻纸类者。

三、普通出版物，非前二款新闻纸及杂志类者，与新闻纸或杂志用同一名称临时发行之出版物视为该新闻纸或杂志同一名称之新闻纸或杂志于他处地方发行时，各视为别种之新闻纸或杂志

第三条 出版关系人分为下列四种：

一、发行人，管理出版物之出售散布者；

二、著作人，著述或制作文书图书者；

三、编辑人，管理新闻纸或杂志之编辑者；

四、印刷人，管理出版物之印刷者。

出版关系人不得兼充笔记他人之演述登载于出版物或使人登载者其笔记人视为著作人，若演述人关于其登载特与允许者，演述人亦负著作人之责任。

关于著作物之编纂，其编纂人视为著作人，原著作人关于其编纂特与允许者，著作人亦负著作人之责任，关于著作物之翻译，其翻译人视为著作人。

关于学校公司协会及其他团体为出版关系人之出版物必须各定其代表人。

第四条 出版物不得揭载下列事项：

- 一、不法变革国家组织大纲或危害国家存立之基础事项；
- 二、关于外交或军事之机密事项；
- 三、恐有波及国交上重大影响之事项；
- 四、煽动曲庇犯罪或赏恤陷害刑事被告人或犯人之事项；
- 五、不公开之诉讼辩论；
- 六、恐有惑乱民心扰乱财界之事项；
- 七、由检察官或执行警察职务人员所禁止之事项；
- 八、其他混淆安宁秩序或败坏风俗之事项。

第五条 出版物对于官公署或依法令组织之议会所未公示之文书及不公开会议之议事，非受各该官公署之准许，不得揭载。

第六条 国务总理大臣关于外交军事或财政上认为有障碍或于治安维持上认为有必要之事项，得该事项特别指明禁止或制限揭载于新闻纸及杂志（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七条 对于官署发行之出版物不适用本法，但于发行同时应送装订本二部于国务总理大臣（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八条 本法关于编辑人责任之规定对于下列各类人员准用之：

- 一、临时编辑人；
- 二、编辑人之外实际编辑者；
- 三、对于揭载事项署名之；
- 四、关于正误或辩驳请求揭载者。

第二章 新闻纸及杂志

第九条 发行新闻纸或杂志者应开具下列事项，由发行人及编辑人连署并附履历书呈请国务总理大臣准许。

第一款乃至第五款事项变更时亦同。

一、名称；

二、揭载事项之种类；

三、关于时事事项有无揭载；

四、发行之时期；

五、发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称及所在地；

六、发行人、编辑人及印刷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揭载关于时事事项之新闻纸或杂志之印刷所不得设于本法施行地域外因天灾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拟变更发行所或印刷所时应开其事由，呈报国务总理大臣备案（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十条 变更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人时其欲为新发行人者，应开具履历书与发行人连署呈请国务总理大臣准许。

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人死亡时欲为新发行人者，应于该事由发生后二十日以内开具履历书呈请国务总理大臣准许。

在未经前项准许前得先定临时发行人，限于事由发生后二月以内继续发行其新闻纸及杂志，并应由临时发行人将其情事即速呈报国务总理大臣备案（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十一条 变更新闻纸或杂志之编辑人时候，发行人应开具欲为新编辑人者之履历书呈请国务总理大臣准许

新闻纸或杂志之编辑人死亡时发行人应新定编辑人，开具其履历书于事由发生后十日以内呈请国务总理大臣准许

在未经前项准许前得先定临时编辑人，限于事由发生后二月以内继续发行其新闻纸或杂志并应由发行人即速呈报国务总理大臣备案（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十二条 发行新闻纸或杂志业经准许者自核准日起逾二月尚未发行时得撤销其准许。

第十三条 新闻纸或杂志废止，发行者应由原发行人即速呈报国务总理大臣备案。新闻纸逾所定刊期已满二月或杂志逾所定刊期已满四月尚未发行时，即视为发行之废止。

废止发行时准许即失效力（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十四条 新闻纸或杂志拟休止或延期发行者，发行人应定其期间，呈报国务总理大臣备案（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十五条 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人应将从事其事务人员之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从事年月日及担任事务，自从事之时日起十日以内呈报国务总理大臣备案，其呈报事项有变动时亦同（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十六条 新闻纸或杂志应记载发行人编辑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发行所之名称所在地及其发行年月日。

第十七条 新闻纸或杂志发行人，新闻纸应于每发行时在出售或散布之前，杂志应于发行三日前各以二份呈送总务厅弘报处并以一份呈送该管警察官署及地方检察厅备案（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十八条 新闻纸或杂志所掲載事项有错误，由关于其事项之本人或直接关系人请求正误或正误书或辩驳书之掲載者，日刊新闻纸接受其请求后三日以内应为其正误或刊登正误书或辩驳书全文，其他新闻纸或杂志应于接受请求后次回发行时办理，但其正误或辩驳之内容显与本法及其他法令相违背或请求人姓名住所未经记明或自掲載日起逾六月而始行请求者不在此限。

正误或辩驳刊登地位及文字大小应与原文相当。

正误或正误书或辩驳书之字数超过原文之二倍者，对于其超过字数，得向请求刊登人请求与以新闻纸或杂志所定普通广告费同一之代价。

第十九条 原系由公报或（其）他新闻纸或杂志所抄录之事项而该公报或新闻纸或杂志已为正误或刊登正误书或辩驳书者，虽无本人或直接关系人请求，应于该公报新闻纸或杂志入手后依照前条之例正误或刊登正误书或辩驳书，但不得请求付费。

第二十条 在外国或本法施行地域外发行之新闻纸或杂志，以本法施行区域内

出售散布之目的，拟输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应开具下列事项呈报国务总理大臣备案，但无代售人者应由发行人办其手续，其呈报事项有变更时亦同。

一、名称；

二、发行所之名称及所在地；

三、发行人及编辑人之住所及姓名；

四、关于时事事项有无掲載；

五、发行之时期；

六、输入或移入开始之年月日；

七、输入或移入之经过路线及出售散布之区域；

八、代售人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职业；

九、代售处之名称及所在地（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二十一条 依前条之规定输入或移入之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人每次出售散布前，输入者则向其输入地、移入者则向其发行所就近之警察官署及地方检察厅分别各呈送一份并呈送二份于总务厅弘报处备案（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发行普通出版物者，发行人应除到达所需日数外，自发行之日起三日以前，以装订本二部呈送总务厅弘报处并应与著作人联署呈报国务总理大臣备案，其改订增补时亦同（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二十三条 普通出版物应于其末尾记入发行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之住所姓名及发行所印刷所之名称、所在地并发行及印刷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条 书信、章程、营业报告书目录、传单、广告、戏单、秩序单、各种表格、证书证券及照片不适用前二项之规定。

第二十五条 印行有关于政治之传单或标语者，应由发信人连同原稿呈该管警察官署准许。

第四章 对于出版物之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国务总理大臣认为本法第四条至第六条所载禁止或限制事项，掲載于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并认为有必要时扣押之对于新闻纸或杂志并得停止其发行或撤销发行之准许。

国务总理大臣于扣押出版物有必要时得扣押其原版（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二十七条 国务总理大臣认为在外国或本法施行地域发行之出版物有掲載第四条至第六条禁止或限制事项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倘认为再继续掲載其事项者，得禁止其输入或移入，有必要时并得扣押之（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该管警察官署应扣押该出版物

- 一、业经禁止出售散布之出版物以出售散布之目的再行印刷者；
- 二、业经禁止输入或移入之出版物输入或移入者；
- 三、未经准许而发行新闻纸或杂志者；
- 四、发行停止期间内发行新闻纸或杂志者。

第二十九条 依本法所扣押之出版物或原版六月以上，未经解除其扣押者，得由执行扣押之官署处分之。

第三十条 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人违反本法受罚至二次以上者，国务总理大臣得停止其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或撤销发行之准许（康德七年第三八八号本条中修正）。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三条第二项或第五项者处百元以上罚金。

第三十二条 掲載第四条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项于出版物者时，处发行人、编辑人及著作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第三十三条 印刷第四条第一款事项者，处印刷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五条之规定者处发行人、编辑人及著作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元以下罚金。

第三十五条 违反依第六条之规定之禁止或制限时处发行人及编辑人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处发行人二百元以下罚金：

- 一、违反第九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发行新闻纸或杂志者；
- 二、不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呈报或为虚伪之呈报发行普通出版物者。

第三十七条 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之规定者，处发行人五十圆以下罚金。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处发行人百元以下罚金：

-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者；
- 二、违反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不呈送装订本者。

第三十九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十九条者，处编辑人五十圆以下罚金。

第四十条 违反第二十条之规定输入或移入新闻纸或杂志者，处百元以下罚金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者处发行人百元以下罚金。

第四十二条 违反依第六条之规定之禁止或制限时处发行人及编辑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罚金。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之处分出售散布或输入移入出版物者；
- 二、依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业经禁止出售散布或输入移入之出版物，知情出售散布或输入移入者。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法施行以前现已发行新闻纸或杂志或输入或移入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内应遵本法秩序办理。

二、满洲国通信社法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敕令第一百九十七号)

第一条 政府为统制确立依电信、电话或其他通信方法搜集及供给信报之事业，以资渗透国政并发扬国威特令，设立满洲国通信社。

第二条 满洲国通信社为法人；
满洲国通信社之资本总额定为二百八十万元，其中二百五十五万元由政府出资。

第三条 满洲国通信社对于出资者交付出资证书；
出资者之责任以其承受之出资金额为限度。

第四条 满洲国通信社之本社置于新京特别市；
满洲国通信社得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设置支社。

第五条 满洲国通信社经营下列事业：
一、搜集国内外信报；
二、对于国内新闻社及放送局供给国内外信报；
三、对于国外通信社及新闻社供给国内外信报。
满洲国通信社得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经营前项附带之业务。

第六条 对于国内外新闻社或国外通信社供给信报之事业非满洲国通信社不得为之。

第七条 满洲国通信社置理事长并理事四人以内及监事二人以内；
理事长、理事及监事由国务总理大臣任命之；
理事长及理事之任期为三年，监事之任期为二年；
理事长代表满洲国通信社负有按照满洲国通信社之使命统辖运营其业务之责任；
理事长有事故时依定款之所定由理事中之一人执行其业务，理事辅佐理事长掌理满洲国通信社之业务。

第八条 满洲国通信社迄达于其资本二分之一止，须公积每事业年度之剩余金十分之一以上以为准备金。
前项之准备金除充填补资本之缺损者外，非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

不得使用之。

第九条 满洲国通信社由每事业年度之剩余金和除前条规定之公积金，尚有残额时得配当于出资者。

第十条 国务总理大臣关于满洲国通信社之业务得为监督上或公益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一条 满洲国通信社须依国务总理大臣之命将以其指定之事项为内容之信报，供给或不供给其指定之弘报机关。

第十二条 理事长及从事常务之理事，非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许可，不得从事于他项业务。

第十三条 满洲国通信社非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不得处分其重要财产。

第十四条 满洲国通信社应于每事业年度拟定事业计划，提出于国务总理大臣受其认可，拟变更时亦同。

第十五条 满洲国通信社应于每事业年度终了后二月以内作成财务目录、贷借对照表、损益计算书及事业报告书，并添付理事之意见书，提出于国务总理大臣受其承认。

第十六条 满洲国通信社应于前条规定之期间内作成剩余金处分案，提出于国务总理大臣受其认可。

第十七条 满洲国通信社定款之变更或剩余金之处分非经国务总理大臣认可不发生其效力。

第十八条 国务总理大臣认为有必要时，无论何时，得令满洲国通信社报告其业务或财产之状况或派所属官吏检查其金库账簿或其他各种文书物件。

第十九条 国务总理大臣认为满洲国通信社之理事长、理事或监事之行为有违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时得解任之。

第二十条 民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六十条前段及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对于满洲国通信社准用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满洲国通信社之登记准用法人登记法之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六条之规定者处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三条 满洲国通信社合于下列各款之一时理事长及理事处一千元以下之

过料（罚款）：

- 一、应受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而不受其认可时；
- 二、不从国务总理大臣之命令时；
- 三、不为国务总理大臣所命之报告或为虚伪之报告或妨碍检查时；
- 四、怠为本法所定之登记时。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国务总理大臣任命设立委员令其处理关于满洲国通信社设立之一切事务。

第二十六条 设立委员应作成定款受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前项之定款应记载下列事项，由设立委员署名：

- 一、目的；
- 二、名称；
- 三、本社之所在地；
- 四、资本金额及缴纳方法；
- 五、出资者及其应出资之金额；
- 六、关于业务之执行事项。

第二十七条 经前条之认可时设立委员应登记下列事项：

- 一、目的；
- 二、名称；
- 三、本社；
- 四、资本金额；
- 五、出资者及其应出资之金额；
- 六、理事长、理事及监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八条 满洲国通信社因为前条之登记而成立。

第二十九条 满洲国通信社成立时设立委员应速将其事务移交于理事长。

第三十条 本法施行之际，现存之株式会社、满洲国通信社于依本法之满洲国通信社之成立同时解散其权利义务，不为清算而转移于依本法之满洲国通信社。

于前项情形已行解散之株式会社，满洲国通信社之株主系依本法或成立之满洲国通信社之出资者时，各该株主因株式会社满洲国通信社之解散应受分配之残余财产之评价额视为对于依本法成立之满洲国通信社作为出资而缴纳者。

前项残余财产之评价令由国务总理大臣任命之评价委员为之。

三、新闻社法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敕令第一百九十八号）

第一条 新闻社以发行新闻纸关于时事及其他事项为公正之报道及恳切之解说而谋国政之渗透并文化之向上为目的。

第二条 新闻社为法人；
新闻社之资本依政府或民间之出资。

第三条 新闻社对于出资者交付出资证书；
出资者之责任以其承受之出资金额为限度。

第四条 新闻社得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设置支社。

第五条 新闻社以发行新闻纸为主要业务；
新闻社得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经营前项附带之业务。

第六条 非依本法成立之新闻社不得发行新闻纸。

第七条 新闻社置理事长并理事及监事若干人；
理事长由国务总理大臣任命之，理事依理事长之推荐由国务总理大臣任命之；

监事由国务总理大臣任命之；

理事长及理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之任期为二年；

理事长代表新闻社负有按照新闻社之使命统辖运营其业务之责任；

理事辅佐理事长掌理新闻社之业务；

监事监查新闻社之业务。

第八条 新闻社由政府令设立之；

于前项情形，国务总理大臣任命设立委员令其处理关于新闻社设立之

一切事务。

第九条 设立委员应作成定款受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

第十条 定款应记载下列事项由设立委员署名：

- 一、目的；
- 二、名称；
- 三、本社之所在地；
- 四、发行新闻纸名及其发行地；
- 五、资本金额及缴纳方法；
- 六、出资者及其应出资之金额。

第十一条 设立委员经定款之认可时应于三星期以内于本社之所在地为设立登记：

- 一、目的；
- 二、名称；
- 三、本社；
- 四、发行新闻纸名及其发行地；
- 五、资本金额；
- 六、出资者及其应出资之金额；
- 七、理事长、理事及监事之姓名及住所；

设立委员为新闻社设立之登记时应速将其事务移交于新闻社之理事长。

第十二条 新闻社迄达于其资本二分之一止，须公积每事业年度之剩余金十分之一以上为准备金；

前项之准备金除充填补资本之缺损者外，非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不得使用之。

第十三条 新闻社由每事业年度之剩余金扣除前项规定之公积金尚有残额时得配当于出资者。

第十四条 新闻社得命合并；

于前项情形应以合并契约约定其合并至条件及其他关于合并所必要之事项受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

第十五条 国务总理大臣认为公益上有必要时对于新闻社得命合并：

依前项之规定命合并时合并之条件及其他关于合并必要之事项令由国务总理大臣命之合并委员决定之。

第十六条 第八条至第十条之规定对于因合并而设立之新闻社准用之。

第十七条 新闻社为合并时应自受定款之认可或定款变更之认可之日起于三星期以内于其本社之所在地，对于合并后存续之新闻社，为变更之登记，对于因合并而消灭之新闻社为解散之登记于因合并而设立之新闻社为设立之登记。

因合并而设立新闻社时，前项解散之登记及设立之登记，应由设立委员为之。

第十八条 新闻社之合并因合并后存续之新闻社或因合并所设立之新闻社于其本社之所在地为前条之登记而生其效力。

第十九条 合并后存续之新闻社或因合并而设立之新闻社，于合并发生效力时，承继因合并而消灭之新闻社之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国务总理大臣认为公益上有必要时对于新闻社得命解散。

第二十一条 新闻社因下列事由而解散：

一、存立时期之满了或其他定款所定解散事由之发生；

二、解散之命令；

三、合并。

第二十二条 新闻社解散时由国务总理大臣任命其清算人；对于清算人准用关于理事长及理事之规定。

第二十三条 新闻社解散后有残余财产时，其财产按已缴出资额之比例归于出资者。

第二十四条 国务总理大臣对于新闻社得为监督上或公益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五条 新闻社须依国务总理大臣之命将其指定之事项揭载或不揭载于新闻纸。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及从事常务之理事非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许可不得从事于他项事务。

第二十七条 新闻社非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不得处分其重要财产。

第二十八条 新闻社应于每事业年度拟定事业计划提出于国务总理大臣受其认可，拟变更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新闻社应于每事业年度终了后二月以内作成财产目录、贷借对照表、损益计算书及事业报告书并添附监事之意见书，提出于国务总理大臣受其承认。

第三十条 新闻社应于前条规定之期间内作成剩余金处分案提出于国务总理大臣受其认可。

第三十一条 新闻社定款之变更或剩余金之处分，非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不发生其效力。

第三十二条 国务总理大臣认为有必要时，无论何时得令新闻社报告其业务或财产制状况或派所属官吏检查其金库、账簿或其他各种文书物件。

第三十三条 国务总理大臣认为新闻社之理事长、理事或监事之行为有违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时得解任之。

第三十四条 民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六十条前后、第六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及第八十四条至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于新闻社准用之。

第三十五条 关于新闻社之登记准用法人登记法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第六条之规定者，处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罚金。

第三十七条 新闻社合于下列各款之一时，理事长及理事或清算人处一千元以下之过料：

一、应受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可而不受其认可时；

二、不从国务总理大臣之命令时；

三、不为国务总理大臣所命之报告或为虚伪之报告或妨碍检查时；

四、怠为本法所定之登记时。

清算人合左列各款之一时亦与前项同：

一、怠为在第三十四条规定准用之民法第八十二条所定之登记时；

二、怠为在第三十四条规定准用之民法第八十五条或第九十条所定之公告或为不正之公告时。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日开始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法施行之际，现存之株式会社之新闻社由国务总理大臣指定者之成立，同时解散其权利义务不为清算而移转于依本法成立之各该新闻社。

于前项情形已行解散之株式会社之新闻社，其株主系依本法成立之各该新闻社之出资者时，各该株主因株式会社之新闻社之解散，应受分配之残余财产之评价额视为对于依本法成立之新闻社作为出资而缴纳者。

前项残余财产之评价令由国务总理大臣任命之评价委员为之。

第四十条 本法施行之际现存之株式会社之新闻社依前条规定由国务总理大臣指定者，至其解散止，不拘第六条之规定仍得照旧发行新闻纸。

第四十一条 本法施行之际现存之新闻社系前条规定以外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一年为限，不拘第六条之规定仍得照旧发行新闻纸。

四、记者法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敕令第一百九十九号）

第一条 本法以明确记者对国家之使命谋其资质之向上为目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记者系指于满洲国通信社或新闻社勤务依文章、通信或图书从事于信报或新闻纸内容之作成者而言。

第三条 记者应体建国精神依公正之判断遂行其职责。

第四条 记者不问职务之内外应保持其品位以诚实廉直为旨。

第五条 记者关于公共上有利害关系之事项，除以公益之目的所为者外，不得无故泄露其职务上得知之秘密。

第六条 帝国人民及格于记者考试者有为记者之资格，但帝国人民经国务总理大臣之认定者有不经记者之考试而为记者之资格。

关于前项之记者考试及认定事项由国务总理大臣定之。

第七条 下列者无为记者之资格：

- 一、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
- 二、被处禁锢以上之刑者。